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哲群  
電話：7531846  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0494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旨揭大賽修正後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104942A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「『青春Young溢—舞力全開』反毒颯舞大賽」修正後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10年3月24日(110)青彰服字第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大賽活動日期變更為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於本縣縣立美術館前廣場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大賽修正後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